

证券代码：871894

证券简称：星海电子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永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财务负责人何美蓉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已经刊登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，详见信息披露平台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做出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做出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善良、王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